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71,985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详见公告正文）
-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由于受煤炭需求不足及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为保证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71,985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拟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景公司）	10,000	4.35%	1 年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景福公司）	61,985	基准利率上浮 20%	1 年
小 计	71,985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新景公司和景福公司以所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共计为 71,985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福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3日

住 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廉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与公司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0%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0%的股权。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964,493.80 万元，净资产为 155,982.20 万元，净利润 21,242.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903,369.97 万元，净资产为 160,144.73 万元，净利润 16,177.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9日

住 所：阳泉矿区赛鱼西路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7,884.09万元、净资产额262,398.41万元；2014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07,223.70万元、净利润6,888.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15,901.10万元，净资产为276,133.63万元，净利润-587.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7日

住 所：寿阳县平头镇大远村

法定代表人：刘亿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该委托贷款公司的另一股东为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其持有景福公司3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5,690.27万元、净资产额9,905.20万元；2014年，该公司营业收入614.67万元、净利润-1,347.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53,707.15万元，净资产为8,367.38万元，净利润-3,879.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及提供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新景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12,000万元的实物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景福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74,382万元的实物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本次担保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以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中确定的担保资产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委托贷款合同》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
2. 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向下属公司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分别约定。
3. 贷款期限：1年。
4. 贷款利率：按上表所列利率
5. 委托贷款的费用：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 35.9925 万元。
6. 其他：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解决下属公司资金短缺问题，该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贷款风险。同时，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可以缓解下属公司的暂时财务困难，支持下属公司尽快完成技术改造并进行试营运及正式投产。本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意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解决该等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以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 155,700 万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